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明洋先生(「明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且明先生的副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四川銀保監局」)核准。

誠如該公告所述，明先生自取得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批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聯席公司秘書資格授予的豁免函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今日授予本行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有效期為自明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任職生效起三年(「豁免期間」)。因此，明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為：

- (i) 明先生在豁免期間內必須由本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蘇淑儀女士(「蘇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行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或將被撤銷。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行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明先生於豁免期間內受益於蘇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明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2022年度業績公告。

有關蘇女士的簡歷如下：

蘇女士，於2018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蘇女士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蘇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蘇女士自1997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蘇女士於2004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獲得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3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慶先生、唐保祺先生、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